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13/1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特別職務  
黃昕然先生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立法會 CB(1)1817/ —— 政府當局提供  
13-14(01)號文件 有關"加強現有的  
關於規管  
保險人的權力  
(第II至VII部修  
訂事項)"的文件

## 經辦人／部門

立 法 會 CB(1)1817/ —— 政府當局提供  
13-14(02)號文件 "新增的規管保  
險人的權力(新  
訂的第 VA 部)"  
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1817/ —— 政府當局提供  
13-14(03)號文件 有關"公眾就條  
例草案發表的  
意見摘要及當  
局回應 ——  
加強現有關於  
規管保險人的  
權力(第 II 至  
VII部修訂事項)  
及與保險人有  
關的新規管權  
力(新訂的第  
VA部)"的文件)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 法 會 CB(1)1637/ —— 因應 2014年 5月  
27 日會議席上  
13-14(01)號文件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 法 會 CB(1)1637/ —— 政府當局對  
13-14(02)號文件 2014年 5月 27 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 法 會 CB(1)1817/ —— 因應 2014年 6月  
30 日會議席上  
13-14(04)號文件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 經辦人／部門

立 法 會 CB(1)1817/ —— 政 府 當 局 對  
13-14(05)號文件

2014年6月30日  
會 議 席 上 所 提  
事 項 作 出 的  
回 應)

## 其他有關文件

( 立 法 會 CB(1)1494/ —— 政 府 當 局 提 供  
13-14(01)號文件

有 關 《 2014 年 保  
險 公 司 ( 修 訂 ) 條  
例 草 案 》 的 文 件

立法會CB(3)581/13-14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 件

立 法 會 CB(1)1636/ —— 法 律 事 務 部 擬  
13-14(01)號文件

備 的 條 例 草 案  
標 明 修 訂 事 項  
文 本 ( 只 限 議 員  
參 閱 )

檔 號 : C2/2/50C —— 立 法 會 參 考  
資 料 摘 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 律 事 務 部 報 告

立 法 會 CB(1)1494/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13-14(02)號文件

擬 備 有 關  
《 2014 年 保  
險 公 司 ( 修 訂 ) 條 例  
草 案 》 的 背 景  
資 料 簡 介 )

## 討論

委 員 會 進 行 商 議 工 作 ( 會 議 過 程 索 引 載 於  
**附 錄 ) 。**

經辦人／部門

2. 梁君彥議員表示，他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公司")董事。副主席表示，他是按揭公司董事及一間從事再保險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和股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等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所設立的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最新報告，以便委員更深入了解該等委員會的架構，擔當的角色和進行的工作，確保監管機構行使權力時會受到適當制衡；
- (b)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的詳情，以及說明處理投訴、展開調查及作出紀律懲處決定的程序；
- (c) 提供資料，針對立法會CB(1)1817/13-14(02)號文件第15段的內容，闡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將會在甚麼情況下，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時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及
- (d) 提供保監局制訂罰款指引及其他相關指引時可供參考的、由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所發出的有關施加罰款的指引(如有的話)。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0月舉行兩次會議，分別是10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及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9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一事，主席會視乎委員會否出席會議再作決定。

(會後補註：由於大多數委員均表示未能出席建議於2014年9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主席決定不會舉行該次會議。秘書處已於8月19日發出立法會CB(1)1925/13-14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8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53 - 00071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15 - 0012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加強現有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第II至VII部修訂事項)"的文件 [立法會CB(1)1817/13-14(01)號文件]	
001211 - 001604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梁議員披露利害關係  梁議員贊成在委任控權人、董事及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前，須事先獲得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就該委任給予的認可；他就給予認可的準則及相關上訴機制作出提問。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在給予認可方面，保監局會按文件附件開列的因素，決定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及  (b) 獲授權保險人可就保監局的決定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001605 - 002213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認為 ——  (a) 在保監局加入業界代表，有必要處理利益衝突的事宜；  (b) 當局應制訂措施，避免保監局內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非執行董事須非為現時的業界從業員；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當局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委任成員加入保險監管機構董事會的做法，例如董事會內業界代表的比例。</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關於委員所提出是否需要訂明保監局業界成員比例的意見，當局已在文件(立法會CB(1)1637/13-14(02)號文件)中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未悉任何國際金融中心(包括英國、新加坡及澳洲)有以法例訂明相關監管機構管治團體成員中來自業界的比例的例子；</p> <p>(b) 將規定董事會成員申報利益，以免出現利益衝突。董事會成員討論具體議項時，在適當情況下須進一步披露利害關係。保監局主席會決定相關安排，包括決定有關董事是否應避免參與有關議項的討論和避免取得關乎有關議項的資料或文件；及</p> <p>(c) 條例草案未有訂明具備保險業的知識或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必須是業界的現行參與者。持份者對具備保險業的知識或經驗的保監局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意見不一。條例草案的現有建議會提供更具彈性的安排，以便委任最適當的人選加入保監局，執行該局的法定職能。</p>	
002214 – 002803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披露利害關係</p> <p>副主席不贊成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保監局非執行董事須為現時的業界從業員，原因是保監局董事須時刻留意業界的发展情況。當局應訂立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防止保監局成員發生利益衝突。</p> <p>副主席詢問：</p> <p>(a) 長遠而言，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本地受訓的精算師成立法定組織，負責為這些專業人士作出註冊；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會否擬訂黑名單，列出被視為不"適當"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或管控要員的人士；以及過往曾經被保監局拒絕的人士如何可再次得到保監局認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保監局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以通盤的方式考慮文件附件所載列的因素，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即使某人未能符合附件所列的若干準則，保監局亦不會自動拒絕有關人士；</p> <p>(b) 保監局會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並詳細述明其決定，包括駁回申請的原因；及</p> <p>(c) 香港精算學會是10多年前在本地註冊成立的精算師組織。政府當局正與該學會討論其未來的發展。</p>	
002804 - 0033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與保險人有關的新規管權力(新訂的第VA部)"的文件 [立法會CB(1)1817/13-14(02)號文件]	
003305 - 004231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主席	<p>黃議員詢問：</p> <p>(a) 為釋除公眾對於保險人持續進行失當行為的疑慮，保險人被保監局調查時，其授權會否被暫時撤銷；</p> <p>(b) 當局會否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覆檢保監局的巡查和調查，作為針對保監局獲賦予過大權力作出制衡的措施；及</p> <p>(c) 保監局會否訂明與保險人所作出的不當行為相稱的罰款水平。</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就保監局的監管工作而言，無罪推定的做法將會適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保監局的巡查及調查程序或會涉及機密資料，而在查該等機密資料方面應有適當的限制。成立獨立覆檢委員會亦會令保監局的相關權力受到制肘。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未見有類似安排；</p> <p>(c) 巡查／調查的程序及對保險人作出紀律懲處的決定會由保監局不同組別的員工處理，這種權力劃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及</p> <p>(d)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1R條訂明，除非保監局已發出相關指引並已按照指引作出考慮，否則保監局不得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保監局制訂指引時會諮詢業界。</p>	
004232 - 010107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p> <p>(a) 當局應設有具有公信力的機制，以釋除業界及代表團體對於保監局獲賦予過大權力的疑慮。當局應以廉政公署成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作為參考，加強對保監局權力的公眾監察；</p> <p>(b) 政府當局會如何釋除業界對1,000萬元巨額罰款的疑慮；及</p> <p>(c) 若上訴人在上訴審裁處敗訴，訟費方面的安排如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不當行為不屬於刑事性質。被裁定有不當行為的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須接受紀律處分；</p> <p>(b) 當局會成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保監局在行使權力時的程序是否公平，以作制衡；</p> <p>(c) 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須確立適當的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確保有關人員遵從保監局制訂的操守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預期保監局的罰款指引會訂明罰款水平須與不當行為的嚴重性相稱，以及不致令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拮据財困。此等原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下的規管制度所訂定的原則一致；及</p> <p>(e) 關於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個案，條例草案訂明，上訴審裁處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62號命令所訂明的準則判給訴訟費用。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敗訴一方須支付保監局的法律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p> <hr/> <p>(a) 當局會提供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等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所設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最新報告，以便委員更深入了解該等委員會的架構，擔當的角色和進行的工作，以確保監管機構行使權力時會受到適當制衡；及</p> <p>(b) 根據為覆檢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決定而成立的上訴裁判處所發出的法律程序規則，敗訴方須繳付的法律費用並無上限。有關的法律程序規則訂明，裁判處有權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判給訟費。</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所需行動。
010108 - 011253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律政司	<p>姚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D條所訂展開調查的門檻(即"有合理因由相信"發生不當行為或違規事項)過於籠統。應有客觀準則以防保監局濫用調查權力；</p> <p>(b) 應指明擬議新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K條所述的獲發進入處所手令的"人"包括保監局委任的"相關查察員或調查員"；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程序覆檢委員會肩負監察保監局運作的重要角色，應指明該委員會內的業界代表比例。</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保監局只會就有表面證據顯示有不當行為的個案展開調查，並會清楚記錄展開調查的原因。“有合理因由相信”一詞見於多項法例，並包含客觀元素；</p>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K條內的“人”字，容許裁判官授權合適的專業人士(例如核數師)在進入處所搜尋紀錄及文件時履行特定工作；及</p> <p>(c) 程序覆檢委員會將由業界代表及業外人士組成。若在作出紀律懲處決定之前需要專家意見，保監局亦會諮詢專家小組。上訴審裁處成員亦可能會包括業界代表。</p>	
011254 – 013138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郭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p> <p>(a) 保監局的業界代表應包括保險中介人的前線員工；</p> <p>(b) 確保保險人公平對待保險中介人，長遠而言會對保單持有人有利；及</p> <p>(c) 保險中介人若為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而揭露保險人違規，繼而與保險人發生糾紛，保監局會否協助中介人解決糾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保監局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主要職責是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因此，保監局對保險人或保險中介人的利益作出保障並不適宜。業界已制訂本身的代理協議範本；保險人與保險中介人之間簽訂的協議屬商業安排，保監局不會作出干涉。在適當情況下，保監局會為雙方調解糾紛；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保險代理現行的代理制度一直以來運作暢順。個別人士可選擇成為保險人的直屬代理人或成為保險經紀的僱員或財務策劃師。保單是保單持有人與保險人簽訂的合約。處理保單的保險代理若在保單有效期內轉工，保險人一般會指派另一保險中介人為保單持有人服務。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所得的利益不會受影響。	
013139 – 014354	單仲偕議員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p> <p>(a) 保監局應有足夠數目的保險業代表，條例草案應訂明保監局中業界代表的比例(例如佔董事總數最少三分之一)。當局應以按旅遊業界新規管制度建議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作為參考；及</p> <p>(b) 保監局負責進行巡查／調查及負責作出紀律懲處決定的人士的詳情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保監局行將成立的兩個法定業界諮詢委員會是業界反映意見的適當渠道。條例草案亦訂明保監局須就新的規管措施諮詢業界；</p> <p>(b)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並無訂明保險監管機構管治組織的業界代表比例。條例草案的現有建議是具彈性的安排，以便委任最適當人選加入保監局，履行該局的職能；及</p> <p>(c) 對保險中介人進行巡查／調查，以及對保險中介人作出紀律懲處決定的工作會由保監局不同隊伍的員工處理。他們之間將會設有職能分管制度。</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的詳情，並說明處理投訴、進行調查及作出紀律懲處決定的程序。</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55 – 014516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單議員認為保監局董事會業界代表的數目無須太多(例如董事總數的四分之一或少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而條例草案應訂明有關比例。業界應透過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反映意見。	
014517 – 01483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應副主席要求，闡釋保監局將會在甚麼情況下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時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所需行動。
014838 – 01590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 副主席	<p>涂議員關注到保險業某些做法或會影響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他詢問保監局會如何針對該等做法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D條訂明，若保監局有合理因由相信業界某做法並不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保監局便可展開調查。保監局會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會按需要發出相關指引及操守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就針對保險中介人不當行為施加的罰款作出的提問時表示</p> <hr/> <p>(a) 就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不當行為而言，撤銷牌照是比罰款更為嚴厲的制裁。就嚴重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而言，保監局可考慮撤銷牌照而非施加罰款；及</p> <p>(b) 保監局在釐定罰款水平時，不當行為的嚴重性會是當中的考慮因素。</p> <p>應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保監局制訂罰款指引時可供參考的、由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所發出的有關施加罰款的指引。</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所需行動。
015904 – 02002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8日